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訴字第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、0、0、0
0、00、00、00樓、0樓之0、00號0樓之
0、00號0、0、0、0、00、00、00、00
樓、0樓之0、0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謝素蘭

王樹平

王樹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6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在卷可按，因之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5 書 記 官 武 凱 葳